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 年訴字第 105003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大陸籍「閩○○號」漁船(調查筆錄自稱船名為「閩○○號」，經查閱船籍證明文件，該船船名為「閩○○號」，以下簡稱「閩」船，總噸位 330)船長，於 105 年 8 月 12 日 9 時 48 分，與其船員張漢明共 5 人，駕駛前開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於苗栗縣後龍鎮外 22.7 浬處(北緯 24 度 44.222 分、東經 120 度 18.582 分，領海基線外 12.7 浬)，與獅子山共和國籍「Bountiful ○○號」油輪從事非法駁油，為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10022 艇發現後，

以擴音器廣播、鳴笛示意停船，卻無視巡防艇命其停船受檢之命令，加速蛇行抗拒登船檢查，而有驅離無效情形，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扣留「閩」船並留置訴願人等人進行調查後，以 105 年 9 月 8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罰鍰。

二、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並無不遵從「驅離命令」，客觀上無驅離無效情形，且海洋污染防治法對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者，無規範得扣留船舶，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亦未認定訴願人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等理由，認扣留船舶後之罰鍰處分顯已違法，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大陸籍「閩」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與獅子山共和國籍「Bountiful ○○號」油輪從事非法駁油，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54 條之虞，已有登檢甚至扣留為深入調查必要，竟拒絕停船受檢命令而有驅離無效等行為，故扣留其船舶並留置人員進一步調查其所涉海洋污染行為等程序，符合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要件，尚非以事後環保署之裁罰與否，作為扣留合法性之判斷依據。從而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經合法扣留之「閩」船加以裁處，自屬於法有據。

理 由

- 一、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且兩岸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所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問題後續分工事項表」項目一就「驅離無效」之認定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驅離無效：…（二）拒絕登船檢查者。」另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148 點亦規定：「大陸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驅離無效，得扣留之：…（二）拒絕登船檢查者。」再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復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以下簡稱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亦明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漁船，其總噸位 300 以上者，罰鍰額度最低 240 萬元，最高 600 萬元。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另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二、卷查，訴願人為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其衍生事務。105 年 8 月 12 日 3 時許，自福建省平潭漁港出海，預計載運柴油返回大陸販售，並於同（12）日 9 時許，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於苗栗縣後龍鎮外 22.7 浬處（北緯 24 度 44.222 分、東經 120 度 18.582 分，領海基線外 12.7 浬）與獅子山共和國籍「Bountiful ○○號」油輪併靠非法接駁柴油，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10022 艇發現可疑，命令停船，實施檢查，訴願人發現巡防艇靠近、追緝時，立即與油輪分開，無視巡防艇鳴笛並以擴音器多次廣播「船老大停船」之停船受檢命令，竟加速以蛇行方式，阻擾登船檢查，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後始停船受檢，此「拒絕登船檢查」行為，即屬兩岸條例主管機關陸委會所定之「驅離無效」情形，至臻明確。至裁處書之事實欄未敘明「閩」船有驅離無效情形乙節，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洋局海字第 1050024701 號函補正在案。故訴願人所稱，發現巡防艇為驅離命令時，

即遵從驅離命令，向北駛離限制水域，原處分機關應已達驅離效果，即便訴願人未聽從登檢命令停船受檢，並非驅離無效情形，原處分機關扣留船舶後裁處罰鍰之處分，與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之裁罰要件不符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三、次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該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大陸籍「閩」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與獅子山共和國籍「Bountiful ○○號」油輪從事非法駁油，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之虞，故原處分機關依法有登檢並為深入調查之必要。詎料訴願人竟拒絕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10022 艇停船受檢命令而有驅離無效等行為，已如前述，因此，扣留「閩」船並留置人員進一步調查其所涉海洋污染行為等程序，符合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要件，至於事後環保署是否裁罰，並非作為扣留「閩」船合法性之判斷依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經合法扣留之「閩」船加以裁處，自屬於法有據。又獅子山共和國籍「Bountiful ○○號」油輪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

與「閩」船進行非法駁油作業，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之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16 日洋局三海字第 1051702424 號函送主管機關環保署在案。

四、末查，「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經驅離無效之情形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扣留「閩」船，並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及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240 萬元罰鍰，依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署 長 李 仲 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